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26號、第9337號、第9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為同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甲○○與莊○駿、傅○睿（分別為民國00年0月生、00年0月生，無證據足認甲○○知悉其等未成年）素不相識，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3年8月23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對價，向徐偉冠（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購入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後，復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吳大霖」與莊○駿聯繫，雙方議定以1,200元之價格，交易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6包，嗣於113年8月25日14時許，甲○○依約在其桃園市○○區○○街00號住所（下稱本案住所）樓下，交付前揭毒品咖啡包6包與莊○駿、傅○睿，並向傅○睿收訖1,200元。

01 (二)甲○○知悉其同居友人潘○（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02 卷）為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之
03 犯意，於113年12月11日0時許，在本案住所，無償提供含第
04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個與潘○施用，而以此方式
05 轉讓依托咪酯1次。

06 (三)甲○○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
07 月24日1時30分許，以2萬7,000元之對價，向徐偉冠購買含
08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瓶（毛重61.18公克）而持
09 有之，並另行購入空菸彈殼及底座，欲伺機販賣牟利，惟其
10 未及尋找買家，即於113年12月11日14時30分許，為警持本
11 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本案住所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
12 表二所示之物。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
14 年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15 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及
19 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本院審
20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21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
23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27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326卷第13至21頁、第27至31頁、
28 第197至201頁、本院卷第68至69頁、第93至94頁），並有下
29 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0 憑採：

31 1.證人莊○駿、傅○睿、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97

30卷第23至24頁、第41至42頁、第63至66頁、第67至70頁、
偵2326卷第81至86頁、第189至191頁）。

2.被告與徐偉冠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326卷第133至139
頁）、本案住所外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9730卷第6至7
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1444
5號證人莊○駿之尿液檢體鑑定書、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
1136114446號證人傅○睿之尿液檢體鑑定書、114年2月26日
刑理字第1146017340號證人潘○之尿液檢體鑑定書（見他97
30卷第57頁、第59頁、偵9337卷第147頁）、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
他9730卷第55頁）及如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鑑定
書。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錄表（見偵2326卷第97至103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
物。

(二)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稱：我購入依托咪酯之菸
油，將之注射到空菸彈殼灌滿後，再跟菸彈底座裝在一起，
以便自己施用或是販售給別人，如果有人透過社群軟體Inst
agram向我買依托咪酯菸彈，我也會賣等語（見偵2326卷第1
5至17頁、本院卷第69頁），參以扣案之空菸彈殼數量非
少，菸油重量非微等情，堪認被告應非專為供己施用，可徵
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確具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品以營利之犯意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

01 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
0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03 毒品罪。

04 2.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
05 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
06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條第3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販
09 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惟查，本案係證人莊○駿輾轉透過
10 其友人介紹，經由社群軟體Instagram與被告取得聯繫、洽
11 購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其與被告並不相識等節，業據證人莊
12 ○駿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9730卷第23至24頁、第
13 63至64頁），是被告辯稱：本案是莊○駿、傅○睿其中一個
14 人主動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我說要買毒品咖啡包，
15 我在事前完全不知道他們是誰，也不知道他們未成年等語，
16 難謂無據，衡以被告與證人莊○駿、傅○睿素不相識，被告
17 是否得以在交易毒品之短暫接觸時間內，僅憑外表即查悉證
18 人莊○駿為未成年人，尚非無疑，此外，卷內亦無其他事證
19 足以審認被告確實知悉或可預見莊○駿、傅○睿為未滿18歲
20 之人，自難率認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之加重要
21 件，公訴意旨對此容有誤會，惟因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
22 一，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本即包含在本案起
23 訴法條之內，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進行防禦、答辯，爰依法變
24 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理。

25 (二)罪數

26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28 (三)刑罰減輕事由

2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30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4-甲基
31 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及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依托咪酯

菸油之取得來源均為徐偉冠，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循此進行調查，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就徐偉冠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與被告部分提起公訴，另就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員114年5月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桃園地檢署114年5月15日乙○亮署114偵2326字第1149063828號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574號、第19900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2574號、第18063號、第19900號、第21034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第49至50頁、第59至63頁），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犯行，已具體供出本案所轉讓、意圖販賣而持有依托咪酯之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查獲情形，認不宜予以免除其刑，爰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刑法第59條

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院衡酌各級毒品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違禁物，被告僅為圖謀不法利益，竟率爾販賣第三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罔顧此類犯行

嚴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更恐使未成年人染上施用毒品惡習，其犯罪動機並無值得同情之處，且被告本案各該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本刑已大幅下修，由此等刑度評價被告犯罪情節，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且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欲藉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牟取私利，增加毒品流竄於社會之風險，更轉讓第二級毒品與未成年人施用，使身心未臻健全之人沾染毒品，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所販賣、轉讓、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已實際獲取之不法利益數額，暨其尚無販賣、轉讓毒品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廚師、家中無人需扶養之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及其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其違犯本案3次犯行之間隔尚屬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取得之對價1,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含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有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佐，為被告本案犯行經查獲之違禁物，除鑑驗用罄部分外，如附表二編號1所

01 示之第三級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各該毒品
04 之包裝袋及容器，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
05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

06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工具，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iPhone 14手機1支，係供被告本
10 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聯繫使用等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1 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第92頁），亦應依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五)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
14 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0 法官 何信儀

21 法官 黃皓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瓊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5條、

第8條、第9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甲○○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卷證出處
1	拉霸機黃底混合包 (內含灰藍色粉末) 1包	1.驗前毛重3.99公克，驗餘淨重2.163公克。 2.鑑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9337卷第153頁)
2	電子菸菸彈2個	經抽樣分析，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9337卷第151頁)
3	淡橘色液體1瓶	1.驗前毛重61.18公克，驗前淨重14.32公克，驗餘淨重13.91公克。 2.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9日刑理字第1146003806號鑑定書(見偵9337卷第15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桃警鑑字第11

(續上頁)

01

			30171710號化學鑑定書（見偵2326卷第183至185頁
4	空菸彈殼53個		
5	空菸彈殼底座46個		
6	空油瓶3個		
7	分裝袋1批		
8	iPhone 14手機1支		